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水渔业

股票代码：000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269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405 室

(2)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3101 室

(3)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9 幢 105 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水渔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水渔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基于中水渔业拟向特定对象中国水产以发行 306,955,421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实施增资计划后的中渔环球 100%股权；同时拟向复星产投、复星创富、复星创泓、复星惟实非公开发行股份 102,318,473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水渔业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14.04%。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水渔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	指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中渔环球	指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计划	指	中国水产以本次重组出售给中水渔业的除中渔环球 100%股权以外的其它标的资产，对中渔环球实施增资的计划
标的资产/目标公司	指	增资计划实施后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农发集团/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中水渔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实施增资计划后中渔环球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复星产投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创泓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惟实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亚超资产/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一）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269 室（康桥）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注册资本：6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47353

组织机构代码：73338712-6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33387126

通讯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021-23156687

（二）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405 室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丁国其

注册资本：15.25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3333

组织机构代码：57077579-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名称：包括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家法人企业及叶林富等 35 个自然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10 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1570775799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7 楼

联系电话：021-63335032

（三）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9 幢 105 室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唐斌

注册资本：24.1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1866

组织机构代码：59473144-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名称：包括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5 家法人企业及尹文明 1 个自然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7 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594731440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7 楼

联系电话：021-63335032

（四）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3101 室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秦学棠

注册资本：14.95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9381

组织机构代码：58679673-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名称：包括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4 家法人企业及潘红爱等 31 个自然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8 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4586796738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 1 号楼 17 楼

联系电话：021-63327688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复星产投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郭广昌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梁信军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丁国其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二）复星创富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丁国其	男	中国	上海	否	委派代表
唐斌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主要负责人

（三）复星惟实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唐斌	男	中国	上海	否	委派代表

（四）复星创泓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秦学棠	男	中国	上海	否	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复星惟实、复星创泓无上述情况，复星创富、复星产投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上市地点	代码	行业
招金矿业 ⁽¹⁾	3.6%	香港证券交易所	01818	矿业
豫园商城	17.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655	零售
中生联合 ⁽²⁾	10%	香港证券交易所	03332	生物科技

南钢股份 ⁽³⁾	83.85%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282	钢铁
海南矿业	36%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69	矿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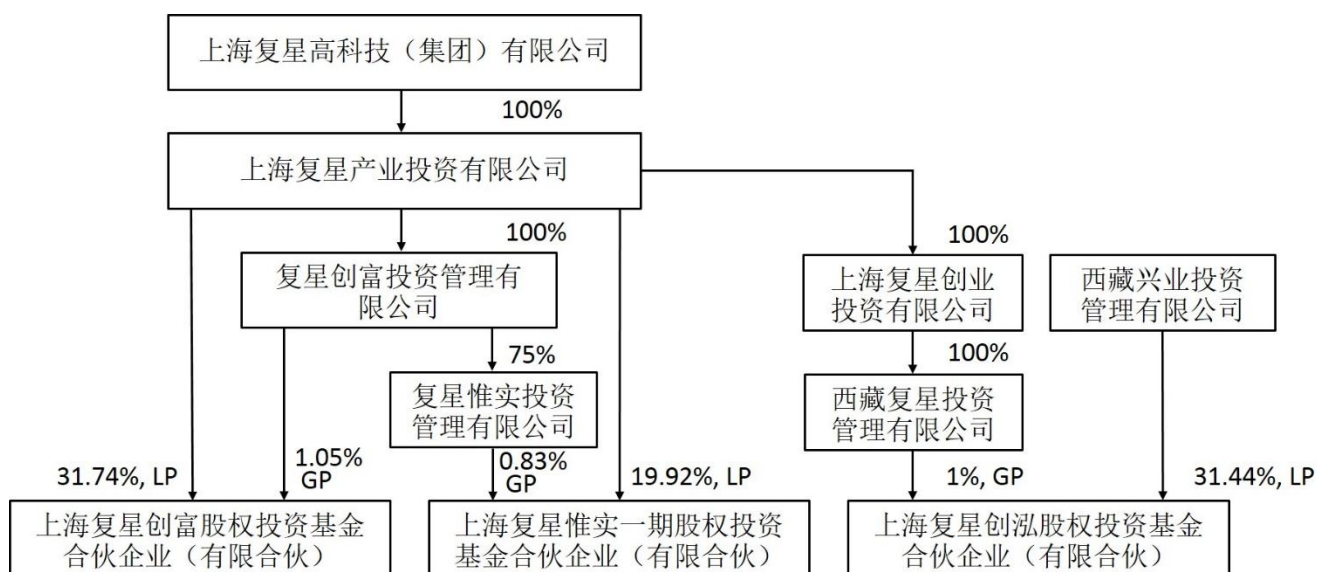
注：1、复星产投持有招金矿业 3.6%，另外通过豫园商城持有 25.69%

2、持有其内资股股比

3、通过持有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30%股份间接持有南钢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复星创富、复星惟实、复星创泓的普通合伙人为复星产投之控股子公司，其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述各主体之间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均是以投资为主业的公司或实体。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唐斌共同担任创富基金及惟实基金的主要负责人。

上述各主体无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股份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中水渔业此次发行的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都将显著提高，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可以参与分享上市公司业绩增长的成果。

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星创富、复星惟实、复星创泓、复星产投共持有中水渔业 14.04%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增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明确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4 年 8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15 年 3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复星产投拟以现金 54,435,418.65 元认购中水渔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8,492,265 股，复星创富拟以现金 170,543,998.48 元认购中水渔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6,605,928 股，复星惟实拟以现金 361,113,997.17 元认购中水渔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6,336,037 股，复星创泓拟以现金 69,767,997.63 元认购中水渔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0,884,243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02,318,47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0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农发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中水渔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概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主体为中水渔业和中国水产，交易标的为中国水产持有实施增资计划后的中渔环球 100%的股权。根据亚超资产出具的[2014]第 A071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标的资

产的评估值为 231,480.5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作价 231,480.50 万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复星产投、复星创富、复星创泓、复星惟实发行 102,318,473 股股份募集 655,861,411.93 元（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交易总额 2,623,445,660.54 元）的配套资金，其中 347,220,751.39 元拟用于支付目标公司的现金对价，300,000,000.00 元拟用于目标公司中渔环球在建项目，8,640,660.54 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6.4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4 年 5 月，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319,4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5 元人民币现金。2014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6.41 元/股。

（二）用于认购新股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亚超资产出具的[2014]第 A071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31,480.5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作价 231,480.50 万元。

三、《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2014 年 8 月 12 日，中水渔业及复星产投、复星创富、复星创泓和复星惟实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2015 年 3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

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除上述有关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以及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和数量外，合同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认购金额

中水渔业将根据本合同、经中水渔业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以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批准文件，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认购方的认购金额（下称“认购价款”）人民币 655,861,411.93 元(RMB 655,861,411.93 元)，其中复星产投拟以现金 54,435,418.65 元认购中水渔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8,492,265 股，复星创富拟以现金 170,543,998.48 元认购中水渔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6,605,928 股，复星惟实拟以现金 361,113,997.17 元认购中水渔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6,336,037 股，复星创泓拟以现金 69,767,997.63 元认购中水渔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0,884,243 股；最终认购金额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的金额和数量为准。

（二）认购股份价格和认购股份数量

中水渔业将严格依据本合同，并根据中水渔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作出的、并经中水渔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以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的每股认购价格。

认购方认购中水渔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下称“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陆元肆角壹分（RMB 6.41），本合同对每股认购价格调整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 1、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水渔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中水渔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 3、中水渔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认购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如适用）；
- 4、中水渔业与中国水产就中水渔业以发行股份加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国水产所持实施增资计划后的中渔环球 100%股权的合同已生效。

（四）股份认购

- 1、中水渔业及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用的承销商应在所有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后，在合理尽快的时间内联合向认购方发出认购通知（下称“认购通知”）。
- 2、认购通知应列明应由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额、每股认购价格和认购方须

支付的认购价款、付款期限（该付款期限不得短于认购通知送达之日后的两（2）个营业日，也不得长于认购通知送达之日后的十（10）个营业日）以及指定用于接收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的详情。

3、认购方在收到上述认购通知后，应按认购通知所列明的付款期限将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接收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内。

（五）限售期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认购方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4 年 8 月 13 日，中水渔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5 年 3 月 3 日，中国水产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
- 2、中水渔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此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
股票简称	中水渔业	股票代码	000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7 楼、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7 楼、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 1 号楼 17 楼、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复星商务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无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02,318,473 股</u> 变动比例： <u>14.0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¹⁾	是 ☐ 否 ☒ 不适用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